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100022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紅龍果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0年6月17日農糧中銷字第11011312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本市紅龍果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紅龍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紅龍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紅龍果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紅龍果，成熟尚適度、

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。

(二)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（局）審核無誤送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1,500公噸）或本局預定採購量（5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8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蔡 精 強



(附件)

110年度紅龍果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
- 三、製造業別：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產製率：
- 五、申請數量： 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年 月 日起至110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年 月 日起至110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- 九、聯絡人：
- 十、電話：
- 十一、傳真：
- 十二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4-25279607 及電話：04-22289111#56518 蕭先生 確認

